

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

- 請參閱**背面**智慧局函文有關授課錦囊說明
-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授課錦囊全文



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

- ebook 電子書
- PowerPoint/Slide (PPT) 投影片
- Instructor Manual 教學手冊
- Solution Manual 習題解答
- Computerized Test Bank (CTB) 電腦單機出題系統
- TestBank 題庫
- Graphics/Tables/Photos 圖/表/照片
- Animation/Video 動畫/影片
-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體
- Excel Templates/Solutions 試算表模板/解答

教學資源僅供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可以：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投影片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確認學生學習與練習成果
- 參考Excel Templates或題庫出題，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
- 在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
- 在試用期限內或學期上課時間內，使用應用軟體

我們衷心提醒教師們，各類教學資源都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請勿：

- 將教學資源以數位或影印的形式提供給學生，包括：PPT、解答、題庫、動畫、影片、課文內容或其圖／表／照片等等。
- 將部分或者全部教科書內容或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們自由下載。此外，校園網路平台須有帳號與密碼保護，並限定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



請掃描左方圖書協會官網 QR CODE
下載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Q&A 及簡報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中南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勳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100 掛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

交流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2500號



1081600250002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請
急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
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
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
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
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
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
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
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二、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重
製」之利用行為，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
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
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合理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
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

第1頁 共2頁

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
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
生練習。

三、除上述之利用行為是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教師上課利用他
人著作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
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例如將上課
之講義(他人著作)上傳網路等「公開傳輸」之行為，將對著作
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
有限。

四、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
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局長 洪淑敏

第2頁 共2頁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